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Kwan Yong Holdings Limited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項下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份 (視乎 [編纂] 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 [編纂] 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 : 不多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42C 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 [編纂] 將由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於 [編纂] 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而無論如何不遲於 [編纂]。除另有公佈外，[編纂] 將不超過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申請 [編纂] 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連同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 [編纂] 低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倘在 [編纂] 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則 [編纂] (代表香港包銷商) 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相關理由載列於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

[編纂] 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 [編纂] 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第 144A 條內有關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第 144A 條的限制下或依據其他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根據 S 規例，[編纂] 可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